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年報

2014/15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本年報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本年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刊登。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獎項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敏健先生(*主席*)
李昌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先生
譚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博士
鄒錦沛博士
甘敏儀女士

公司秘書

梁基沛先生

合規主任

楊敏健先生

合規顧問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李昌源先生
楊敏健先生

審計委員會

甘敏儀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敏兒博士
鄒錦沛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敏兒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鄒錦沛博士
甘敏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鄒錦沛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敏兒博士
甘敏儀女士
李昌源先生
楊敏健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3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ico.com.hk

股份代號

8140

主席報告

主席楊敏健先生(左)及
行政總裁李昌源先生(右)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今年，本集團寫下重要里程碑。於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知名度，令客戶及供應商更有信心，帶動本集團進一步茁壯成長。

透過有力執行清晰策略以平衡短期業績與長期目標，我們過去持續錄得穩健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表現方面均取得重大業務增長。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89.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5%。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約為20.1百萬港元及2.64港仙，相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1.6百萬港元及0.21港仙，成功扭虧為盈。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本人特此提及本集團今年重大成就乃與全球其中一間大型計算機解決方案供應商IBM建立強大而緊密的合作關係。由於本集團表現超卓，IBM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認可本集團為「2014年年度夥伴」，並頒授「Choice Award 2015 – Growth and Transformation, Greater China」。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及加強與IBM的夥伴關係。

主席報告

左起：
甘敏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行政總裁)、楊敏健先生(主席)、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相信，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商業環境下，與業務夥伴建立策略聯盟及合資企業以及投資新機遇將為本集團的發展關鍵。因此，我們將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鞏固旗下業務的市場地位及不時探索業務合作機會。本集團持續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包括擴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以及探索併購或業務合作等，本集團亦將探索透過移動應用系統提供O2O(線上至線下)電子商貿平台的商機，例如移動付款保安系統及物流跟蹤系統。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重點發展傳統資訊科技業務以及日漸盛行的O2O平台、移動應用及「雲端」應用。本集團將擴大及開拓提供移動應用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務求把握機遇。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鳴謝全體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給予本集團無比信任及支持。本人亦由衷感謝各級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努力及貢獻。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2015年6月30日

獎項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獎項

獎項名稱	機構
Choice Award 2015 – Growth and Transformation, Greater China	IBM
2014年年度夥伴	IBM
Business Partner Excellence Award 2014 – Information Management, Greater China Group	IBM
Business Partner Award 2014 –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BM
2014年最大貢獻獎 – 電力系統 – 解決方案供應商	IBM
2014年最大貢獻獎 – 業務分析	IBM
2014年金牌合作夥伴 – 系統及科技集團	IBM

IBM Choice Award 2015 – Growth and Transformation, Greater China

IBM 2014年年度夥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所討論歷史業績摘要並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預測。

概要

我們為紮根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成立於1992年。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iii)提供借調服務；及(iv)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於2015年3月18日，股份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8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014財政年度**」)增加約105%。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30.3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增加約11.4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到約31.1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增加約9.2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0.1百萬港元，相對2014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6百萬港元，成功扭虧為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較2014財政年度顯著增長。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收入約為157.6百萬港元，佔2015財政年度的收入約40%。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產生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的21.7百萬港元增加約6.3倍至2015財政年度約15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旗下規模最大的在建資訊科技項目確認龐大收入，加上本集團有能力跟循估計時間表及發展進度。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本集團大多數收入來自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佔2015財政年度的收入約44%。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約108.0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約17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擴大其金融領域市場；及(ii)現有客戶需求因技術更新需要而增加。

提供借調服務

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提供借調服務的收入約為37.0百萬港元，佔2015財政年度的收入約10%。提供借調服務所產生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約40.7百萬港元減少約9%至2015財政年度約3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財政年度完成若干借調合約。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此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入約為22.1百萬港元，佔2015財政年度的收入約6%。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的19.6百萬港元增加約13%至2015財政年度的2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現有客戶授予若干新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其中大部分須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完成後始獲授予；及(ii)於2015財政年度續訂現有維護及支援合約時收取較高費用。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389.3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增加約199.3百萬港元或105%（2014年：約190.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收入增加約136.0百萬港元；(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約64.5百萬港元；(iii)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iv)提供借調服務的收入減少約3.7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39.0百萬港元增加約85%至2015財政年度約72.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014財政年度約21%下降約10%至2015財政年度約19%，主要由於(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59%至2015財政年度約18.1百萬港元，與分部的收入增加一致；及(ii)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2.5倍至2015財政年度約36.4百萬港元，原因為採納適用於最大型在建資訊科技項目的具競爭力定價策略及就最大型在建資訊科技項目所履行採購服務的毛利率偏低，導致收入增加而毛利率下降。

行政開支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3.4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增加約6.4百萬港元或17%（2014年：約36.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行政人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因最大型在建資訊科技項目的預售活動牽涉大量人手而增加約5.1百萬港元；及(ii)市場推廣開支因本集團致力擴大市場及發掘商機而增加約1.9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分別約7.4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本年度溢利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4.2百萬港元，而2014財政年度的純利則約為0.6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毛利較2014財政年度增加約33.1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較2014財政年度增加約6.4百萬港元；及(iii)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所得稅撥備較2014財政年度增加約4.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120.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214.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2.8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1.2百萬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5.3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4.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15財政年度收訖本集團進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5.5百萬港元及(ii)最大型的在建資訊科技項目開始後，於2015財政年度，營運資金增加及收訖服務收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3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相對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零。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性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2.4倍（2014年：1.6倍）。

資本結構

於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有經營租賃承擔約5,571,000港元（2014年：1,692,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4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5財政年度，除涉及重組的行動（詳情載於招股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所面對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幾乎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的貨幣匯率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42名(2014年：20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2.1百萬港元(2014年：約79.8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突出員工亦獲發年終酌情花紅，旨在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2015年3月18日(「**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配備及翻新現有辦公物業	於2015年3月31日，計劃金額尚未動用，並將結轉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未來六個月
擴大專業團隊及提升服務質量	於2015年3月31日不適用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取得策略增長	於2015年3月31日不適用
擴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於2015年3月31日不適用
開始設立研發團隊	於2015年3月31日不適用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於2015年3月31日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5年3月31日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75.5百萬港元。上市後，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以下載列於2015年3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未使用金額的分析：：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計劃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實際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配備及翻新現有辦公物業	19,400	1,000	–	19,400
擴大專業團隊及提升服務質量	15,800	–	–	15,800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取得策略增長	15,600	–	–	15,600
擴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9,400	–	–	9,400
開始設立研發團隊	5,400	–	–	5,400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2,400	–	–	2,4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500	–	–	7,500
總計	75,500	1,000	–	75,50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深明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會欣然呈報，除另行提述者外，自上市日期2015年3月18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楊敏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

楊敏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而李昌源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工作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全體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時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委派職能及工作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負責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廣泛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讓董事會能夠有效且高效地執行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楊敏健先生及李昌源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3月18日始行上市，故主席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楊敏健先生兼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因而有所偏離是項非實際可行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及重視多元董事會對其表現質素的好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制訂一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就董事會的多元性考慮多項可計量範疇，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精英制為基準，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充份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

可計量目標

挑選候選人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挑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實施及監控

本公司提名委員每年按多元化觀點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董事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等。董事會不時因應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14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3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定稿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細閱及提供意見。董事會亦須確保及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且有關資料的形式及質素就其履行責任而言屬合適。

各董事會成員可獲公司秘書全面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從。彼等亦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退任的方式，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身分的變動，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例如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有關貢獻董事會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會成員已參加由律師事務所舉辦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按如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上市前提供董事職責相關培訓
李昌源先生	1/1
楊敏健先生	1/1
陳國培先生	1/1
譚國華先生	1/1
陳敏兒博士	1/1
鄒錦沛博士	1/1
甘敏儀女士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3月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甘敏儀女士具備會計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事宜：

(a)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審計費用及任何辭任或罷免問題；

(b) 於董事會背書前，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董事所作出將載入年度賬目的任何聲明是否充足；

(c) 了解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的財務報告原則及常規；

(d) 審閱外部審核範圍，包括審核開始前的委聘函件。審計委員會應了解外聘核數師釐定審核範圍時所考慮因素。外部審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磋商並提呈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e)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尤其關注以下各項：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ii) 重大判斷部分；

  (iii) 審計所產生重大調整；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專業資格；

  (v) 會計及審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v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定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審計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

(a) 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尤其是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其他相關財務報告規定的遵守情況；

(b) 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是否有效；

(c)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及

(d) 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審核問題。

審計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甘敏儀女士	1/1
陳敏兒博士	1/1
鄒錦沛博士	1/1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概無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3月3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組成。陳敏兒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a) 就招聘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制訂指引；

(b)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c)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委任補償等)。須就有關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的薪酬方案分別諮詢主席及／或董事；

(d) 審閱及批准任何與離職或委任或罷免或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行為不當而解僱或解除職務有關的補償安排，有關補償須公平且不得過量；

(e)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並反映本公司業務宗旨及目標的標準；及

(f) 參考市場標準比較成就及表現標準後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尚未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應付董事酬金乃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載各項合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3月3日成立，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及楊敏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組成。鄒錦沛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a)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b) 物色及提名委任合資格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時填補有關空缺；

(c) 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年度確認，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審閱結果；及

(e) 向董事會匯報所作決定或推薦意見，惟受法律或監管限制則作別論。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尚未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董事的目標乃就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呈列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適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核就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設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股東投資及資產承擔整體責任。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經營業務，從而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承擔風險。該制度僅就防止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可靠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所執行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的制度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保障本集團資產免於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維持妥善會計記錄、按合適權力執行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執行合適程序。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的收費一般取決於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獲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70
非審核服務	1,010

公司秘書

梁基沛先生(「**梁先生**」)於2014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股東大會上可就各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表決。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供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須受限於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a) 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須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30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遞交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並註明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c) 要求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彼/彼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處理的事務詳情,且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並寄存合理足夠金額供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並傳閱有關股東提交的陳述;

(d) 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核實。彼等確認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份通知。反之,倘要求經核實後屬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寄存足夠金錢供本公司作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董事會將不會據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e) 倘於自提交要求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還付合資格股東。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讓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遵循上文所載程序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式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查詢程序

股東應將有關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問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或疑慮，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30樓，註明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謹此提醒股東於提交問題時一併提交彼等的詳細聯絡資料，以使本公司於其認為合適時盡快作出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種渠道供其本身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有關渠道包括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解答問題、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業的最新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楊敏健先生(「楊先生」)，49歲，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內部運營、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擴張計劃、賬目及人力資源活動。在楊先生過去多年的領導下，彼帶領本集團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及監管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楊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楊先生累積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楊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47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內部運營，以及制訂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於過去多年，彼帶領本集團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物流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李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彼具備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先生(「陳先生」)，58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有關投資、發展及擴張的業務機會提供建議。陳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陳先生具備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陳先生曾於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出任香港大學的電腦主任，其後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譚國華先生(「譚先生」)，65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有關投資、發展及擴張的業務機會提供建議。譚先生於1975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82年12月進一步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譚先生曾任香港大學商學院的助理教授，此為彼於1985年1月至2004年6月效力香港大學的最後職位。譚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博士(「陳博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陳博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1980年6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獲頒文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並於1981年6月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88年11月進一步取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03年8月，陳博士通過遠程教育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自1998年9月起，陳博士亦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鄒錦沛博士(「鄒博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鄒博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鄒博士於197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高級文憑，並於1981年12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鄒博士於1985年12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電子工程學博士學位後開始於香港大學任教。彼於2006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

甘敏儀女士(「甘女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甘女士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甘女士於1990年7月取得澳州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通過遠程教育取得澳州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女士於1994年9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認證執業會計師，並自2004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甘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審計以及會計、財務、資金管理及企業合規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

除本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梁萬倫先生(「梁先生」)，53歲，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香港及中國的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梁萬倫先生具備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包括數據處理、編程、客戶支援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日常經營管理。

何澤強先生(「何先生」)，46歲，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監管，亦負責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包括物色商機、取得銷售聯繫、與客戶建立關係及建設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何先生持有英國肯特大學計算機系統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具備逾20年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營銷經驗。

公司秘書

梁基沛先生(「梁先生」)，33歲，本集團公司秘書，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畢業於英國列斯城市大學，通過遠程教育取得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彼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梁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累積逾9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會計操作及公司秘書職能。

財務總監

彭翊謙先生(「彭先生」)，2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會計及核數方面具備逾6年經驗。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認可為認可財務風險管理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營運。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彼等的報告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公司重組(「**重組**」)。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3月18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上市前，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其當時權益股東宣派股息合共約11.9百萬港元(2014年：約15.2百萬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3月18日始在創業板上市，故除涉及重組的事宜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78.7百萬港元(2014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年內銷售總額約61%，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佔約35%。涉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銷售成本約73%，其中涉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約41%。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敏健先生*(主席)*	(於2013年4月26日獲委任)
李昌源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3年4月2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先生	(於2014年1月29日獲委任)
譚國華先生	(於2014年1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博士	(於2015年3月3日獲委任)
鄒錦沛博士	(於2015年3月3日獲委任)
甘敏儀女士	(於2015年3月3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席位。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履歷

本集團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3月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及貢獻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組合。

競爭權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上市於2015年3月18日完成。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附註1）	75%
BIZ Cloud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附註1）	75%
Saetia Ladda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附註1）	75%
陳先生(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附註1）	75%
Cloud Gear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附註1）	75%
楊先生(附註2及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附註1）	75%
Friends True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附註1）	75%
Ma Kit Ling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附註1）	75%
譚先生(附註2及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附註1）	75%
Imagine Cloud Limited(附註8)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附註1）	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控股股東**」)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最終控股股東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中75%的權益。因此，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75%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292,5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57,500,000股股份。

4. Saetia Ladda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etia Ladda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所持82,5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67,500,000股股份。

6.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281,25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68,750,000股股份。

7. Ma Kit Ling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Kit Ling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93,75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56,250,000股股份。

9.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附註1）	75%
BIZ Cloud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附註1）	75%
Saetia Ladda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附註1）	75%
陳先生（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附註1）	75%
Cloud Gear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附註1）	75%
楊先生（附註2及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附註1）	75%
Friends True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附註1）	75%
Ma Kit Ling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附註1）	75%
譚先生（附註2及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附註1）	75%
Imagine Cloud Limited（附註8）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附註1）	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最終控股股東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中75%的權益。因此，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75%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292,5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57,500,000股股份。

4. Saetia Ladda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etia Ladda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所持82,5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67,500,000股股份。

6.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281,25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68,750,000股股份。

7. Ma Kit Ling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Kit Ling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93,75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56,250,000股股份。

9.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表示，於2015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並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概無有關關聯方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首任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受聘連任。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2015年6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揚科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4至81頁所載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由於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6月30日

邱學雄
執業牌照號碼P04911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4	389,268	189,984
銷售成本		(317,125)	(150,957)
毛利		72,143	39,027
其他收入	5	1,148	344
其他收益淨額	6	571	1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366)	(36,927)
經營溢利		30,496	2,583
財務費用	7(a)	(176)	(147)
除税前溢利	7	30,320	2,436
所得税	8	(6,116)	(1,806)
本年度溢利		24,204	6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067	(1,590)
非控股權益		4,137	2,220
本年度溢利		24,204	630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2.64	(0.21)

第40至8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就本年度溢利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1(d)。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4,204	6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兑差額：		
– 香港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	(4)	16
–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轉撥至損益的金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	(36)
	(4)	(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200	6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063	(1,610)
非控股權益	4,137	2,2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200	610

第40至8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1,315	1,198
無形資產	13	88	22
		1,403	1,22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1,167	46,783
可收回稅項	20(a)	–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42,790	14,005
		213,957	61,888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7	–	(3,3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5,281)	(34,709)
融資租賃承擔	19	(149)	(339)
本期稅項	20(a)	(4,705)	(387)
		(90,135)	(38,778)
流動資產淨值		123,822	23,1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225	24,33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	(149)
遞延稅項負債	20(b)	(161)	(161)
		(161)	(310)
資產淨值		125,064	24,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權益	21		
股本		10,000	1
儲備		110,053	21,18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0,053	21,186
非控股權益		5,011	2,834
權益總額		125,064	24,020

第34至81頁的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5年6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第40至8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1	–	(238)	34,954	34,717	1,633	36,350
2013/14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1,590)	(1,590)	2,220	63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20)	–	(20)	–	(2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0)	(1,590)	(1,610)	2,220	61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215	2,215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	–	–	–	(3,234)	(3,234)
向本公司控股權益股東宣派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21(d)	–	–	–	(11,921)	(11,921)	–	(11,921)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	–	(258)	21,443	21,186	2,834	24,020
2014/15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20,067	20,067	4,137	24,20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4)	–	(4)	–	(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	20,067	20,063	4,137	24,200
資本化發行	21(b)(iv)	7,499	(7,499)	–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股份開支）	21(b)(v)	2,500	86,284	–	–	88,784	–	88,784
向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宣派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	–	–	–	(1,960)	(1,960)
向本公司控股權益股東宣派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21(d)	–	–	–	(9,980)	(9,980)	–	(9,980)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262)	31,530	120,053	5,011	125,064

第40至8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30,320	2,436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562	462
利息收入		(26)	(16)
財務費用		176	147
匯兑差額淨額		(5)	17
		31,027	3,04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300)	(1,8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4,375	5,945
經營所得現金		58,102	7,104
已付所得税		(698)	(4,7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404	2,385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付款		(658)	(166)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87)	(5)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25	–	77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898
已收利息		26	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9)	3,51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4,000
償還銀行貸款		(3,343)	(5,016)
(償還)／墊付關連方款項		(1,864)	3,98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39)	(18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5)	(26)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51)	(121)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185)	(4,214)
已付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股息		(9,980)	(11,92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95,000	–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5,01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100	(13,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8,785	(7,5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05	21,5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42,790	14,005

第40至8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業務。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理順集團架構而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3月1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與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李昌源先生、楊敏健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控制。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並按合併會計法基準入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所呈列的報告期初一直存在,除非合併公司於較後日期始受共同控制。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闡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全部均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就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投資實體定義的母公司放寬綜合賬目的規定。投資實體對附屬公司的計量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資格，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更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可收回金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就個別非金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或撥回任何減值虧損，故於報告期間首次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為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替達到若干標準時，提供非持續性對沖會計的寬免。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須作更替，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確認支付政府徵費負債的時間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本財政年度提早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採納披露規定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構成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l)或(m)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失去控制權日期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惟倘投資獲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e)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電腦設備	4年
– 傢具及其他辦公設備	4至5年
– 汽車	4年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本集團亦有充足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有關開發活動的開支則撥充資本。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2(s))。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限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所收購電腦軟件有有限可使用年限，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為4年。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將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這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廠房及設備，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項下負債。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2(e)所述以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h)(ii)所述的會計政策計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就責任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h)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公平值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貿易賬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惟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載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釐定)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報告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i)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預期就迄今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將向客戶收取的未付賬總額。其按成本加迄今所確認溢利(見附註2(q)(i))減進度付款及已確認虧損計量。成本包括與特定項目直接相關的全部開支及本集團按正常作業能力分配合約活動中產生的固定及浮動日常開支。

倘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的所有相關在建工程合約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部分。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其差額乃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h)(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就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定額供款計劃提供退休福利。僱員每月的計劃供款最多為各僱員月薪的5%，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上限。

本集團在中國的實體為中國職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每月按照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該等計劃，承擔應向現有和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所有該等計劃的成本於本集團報告期間損益內扣除，而所有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報告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動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i) 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並參考於該日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算。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僅於合約成本產生且將可能收回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續)

(ii) 其他服務的收入

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iii) 銷售貨品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已扣除任何行業折扣。

(iv) 借調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借調及維護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匯兑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兑儲備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兑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s)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撥充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相同。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備受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釐定假設及估計，而該等經驗及假設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持續評估有關估計。隨著實際情況、環境及條件改變，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改變的敏感度等。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2。管理層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包括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會予以確認，以按照附註2(h)(ii)所述該等資產的減值會計政策將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除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外，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假設的估計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估計因客戶無力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或會較預期高，並可能對未來期間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導致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別，該等差額或會影響釐定報告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續)

(d)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2(i)及(q)(i)所闡述，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入須視乎管理層所估計服務合約的總結果及迄今已完成工程而定。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服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認為工程進度足以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附註15所披露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完成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及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可能對未來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原因為須就所記錄金額作出調整。

合約進行期間，本集團審閱及修訂各服務合約的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經驗準備。為保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成本定期檢討預算合約成本。

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須作出重大判斷，其可能影響完成服務合約的百分比及相應賺取的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判斷合約成本及收入。於若干情況，有關結果反映耗時一個報告期間以上的長期合約責任的預期結果。合約成本及收入受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一般須視乎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入的估計定期更新，並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重大變動。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年內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 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37,970	21,679
– 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119,661	–
	157,631	21,679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3,954	8,628
– 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158,573	99,403
	172,527	108,031
借調服務	36,984	40,660
維護及支援服務	22,126	19,614
	389,268	189,9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收入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1]	不適用*	27,465
客戶B[1]	不適用*	705
客戶B[2]	不適用*	25,305
	不適用*	26,010
客戶C[3]	135,796	–

1 借調服務的收入。
2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收入。
3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收入。

* 相應收入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10%。

有關該等客戶所帶來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2(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

– 借調服務：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

– 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式為毛利。年內並無產生任何分部間銷售。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會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157,631	172,527	36,984	22,126	389,268
可報告分部毛利	36,381	18,135	9,828	7,799	72,143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21,679	108,031	40,660	19,614	189,984
可報告分部毛利	10,458	11,410	10,705	6,454	39,0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與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的位置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廠房及設備而言)及營運所在地(就無形資產而言)釐定。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籍貫地)	**389,268**	189,984	**1,360**	1,134
中國	**–**	–	**43**	86
	389,268	189,984	**1,403**	1,220

5.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	16
營銷收入	**293**	328
其他	**829**	–
	1,148	344

6. 其他收益淨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匯兑收益淨額	**571**	1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借貸的利息	151	121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25	26
	176	14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8,900	77,18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49	2,642
	92,149	79,825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c) 其他項目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所出售硬件及軟件的成本	241,370	87,545
無形資產攤銷	21	13
廠房及設備折舊	541	44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70	1,100
– 其他服務	1,010	500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097	1,9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6,060	1,7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	5
	6,116	1,72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	–	79
	6,116	1,806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2014年：16.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4年：25%）。

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國的規則及法規繳納任何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320	2,436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4,976	34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144	1,278
毋須課稅收益的影響	(5)	(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80	1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	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44)	–
法定稅務優惠	(40)	–
其他	(51)	–
實際稅項開支	6,116	1,8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昌源*(行政總裁)*	–	1,809	18	1,827
楊敏健*(主席)*	–	1,805	18	1,823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	14	166	9	189
譚國華	14	166	9	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附註(i))	12	–	–	12
鄒錦沛(附註(i))	12	–	–	12
甘敏儀(附註(i))	12	–	–	12
	64	3,946	54	4,064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昌源	–	1,612	15	1,627
楊敏健	–	1,504	15	1,519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	–	180	9	189
譚國華	–	180	9	189
	–	3,476	48	3,524

附註：

(i) 有關人士於2015年3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等董事自委任日期以來的酬金。

(ii)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分別兩名(2014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其餘三名(2014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819	3,549
退休計劃供款	53	45
	3,872	3,594

三名(2014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0,067,000港元(2014年：虧損1,59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9,589,000股(2014年：年內已發行普通股75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750,000,000股(包括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749,999,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2014年4月1日至上市日期整段期間一直發行在外)以及根據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而發行的250,000,000股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為基準計算。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750,000,000股(包括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749,999,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普通股)為基準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該年度一直發行在外。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	1	1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749,999	749,999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9,589	–
於3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9,589	75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原因為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其他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110	2,239	347	480	3,176
添置	–	840	–	–	840
匯兑調整	–	(1)	–	–	(1)
於2014年3月31日	110	3,078	347	480	4,015
於2014年4月1日	110	3,078	347	480	4,015
添置	226	334	98	–	658
匯兑調整	–	1	–	–	1
於2015年3月31日	336	3,413	445	480	4,674
累計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109	1,777	313	170	2,369
年度折舊	1	313	15	120	449
匯兑調整	–	(1)	–	–	(1)
於2014年3月31日	110	2,089	328	290	2,817
於2014年4月1日	110	2,089	328	290	2,817
年度折舊	11	390	20	120	541
匯兑調整	–	1	–	–	1
於2015年3月31日	121	2,480	348	410	3,359
賬面淨值：					
於2015年3月31日	215	933	97	70	1,315
於2014年3月31日	–	989	19	190	1,198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撥資的電腦設備添置約為674,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電腦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21,000港元（2014年：58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已購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211
添置	5
於2014年3月31日	216
於2014年4月1日	216
添置	87
於2015年3月31日	303
累計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181
年內支出	13
於2014年3月31日	194
於2014年4月1日	194
年內支出	21
於2015年3月31日	21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3月31日	88
於2014年3月31日	22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於附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

以下名單載有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的商業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益	擁有權權益比例 由本公司持有	擁有權權益比例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Grea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Great Talent」）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宏海科技有限公司（「宏海」）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揚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揚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Wide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Value Dig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Digital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揚科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51%	–	5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天利時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6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有關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揚科資訊科技」,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唯一附屬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揚科資訊科技的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61,268	32,228
非流動資產	55	65
流動負債	(51,088)	(26,500)
非流動負債	(9)	(9)
揚科資訊科技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0,226	5,784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5,011	2,834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272,768	113,427
揚科資訊科技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8,442	4,530
全面收益總額	8,442	4,53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137	2,22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960	3,23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21,899	(1,4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30)	3,6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8,746)	(10,913)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e)	45,026	38,60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d)	23,247	4,19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b)	–	2,917
其他應收款項		77	25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97	729
預付款項		1,720	312
		71,167	46,783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按賬齡(根據開票日期呈列)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3,941	27,052
1至3個月	7,717	7,688
3個月以上	3,368	3,868
	45,026	38,608

應收賬款自開票日期起6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應收賬款直接撇銷(見附註2(h)(i))。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記錄有關應收賬款的任何減值虧損。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40,320	27,416
逾期1個月以內	1,228	5,848
逾期1至3個月	2,945	3,084
逾期3個月以上	533	2,260
	4,706	11,192
	45,026	38,608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d)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迄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分別約為35,008,000港元及26,213,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e) 保留應收款項

於2015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包括有關工程合約的保留應收款項375,000港元。有關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2014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包括有關另一工程合約的保留應收款項395,000港元。有關結餘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57	56
銀行現金	142,733	13,949
綜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90	14,005

於2015年3月31日，金額約為69,000港元(2014年：641,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其中，於2015年3月31日，存於中國金融機構的款項為2,000港元(2014年：2,000港元)，其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17. 銀行借貸

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根據稅務貸款融資授出的銀行貸款(見下文附註)	–	3,343
	–	3,343

附註：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根據稅務貸款融資授出稅務貸款4,000,000港元。稅務貸款就未償還金額按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5厘計息。於2014年3月31日，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為5.25厘。稅務貸款由本公司董事李昌源及楊敏健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稅務貸款已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48,189	13,939
已收客戶按金		21,400	2,078
遞延收益		–	1,577
應計服務成本		496	4,330
其他應計開支		15,196	7,7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b)	–	4,781
應付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息		–	225
		85,281	34,709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4,025	8,823
1至3個月	4,133	5,101
3個月以上	31	15
	48,189	13,9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2015年		2014年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149	151	339	364
1年後但2年內	–	–	149	151
	149	151	488	515
減：未來融資費用總額		(2)		(27)
租賃承擔的現值		149		488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可收回所得稅	–	(1,100)
應付所得稅	4,705	387
	4,705	(7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續)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續)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的變動如下:

即期稅項變動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13)	2,279
已扣除損益	6,116	1,727
年內已繳稅項	(698)	(4,719)
於年末	4,705	(713)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項目及其變動如下:

	相關折舊的超額折舊撥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1	82
已扣除損益	–	79
於年末	161	16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可轉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益的稅項虧損2,574,000港元(2014年:2,255,000港元)確認金額為644,000港元(2014年:564,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於2015年3月31日,為數749,000港元(2014年:749,000港元)、498,000港元(2014年:498,000港元)、264,000港元(2014年:264,000港元)、744,000港元(2014年:744,000港元)及319,000港元(2014年:零港元)的稅項虧損先後於2015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屆滿。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3年4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21(b)(ii)	1	–	–	1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	–	–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5)	(95)
資本化發行	21(b)(iv)	7,499	(7,499)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股份開支	21(b)(v)	2,500	86,284	–	88,784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95)	88,6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4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
發行股份(附註(ii))	999	1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附註(iii))	1,000	1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749,999,000	7,499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v))	250,000,000	2,500
於2015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就每股股份於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i)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ii)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中374股、390股、110股及125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Friends True Limited、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

(iii) 於2015年2月27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於2014年3月31日尚未完成，故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乃指本公司、Great Talent及宏海的股本總額。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乃指本公司股本。

(iv) 於2015年3月3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0港元資本化，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000股按面值悉數繳足的股份。此決議案為有條件，條件為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有進賬，而根據此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7,499,990港元其後於上市日期用作悉數支付是次資本化。

(v) 於2015年3月18日，按每股0.38港元的價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後，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約86,284,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6,216,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源自按大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本公司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

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可支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指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指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e) 儲備可分派程度

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78,6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繼續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旨在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督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經調整債務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融資租賃承擔、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續)

年內，本集團的策略與2014年維持不變，即保持不超過100%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於2015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其債務總額，故本集團並無經調整債務。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102%，相對較高，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情況僅於短期內存在。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及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債務人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債務人的具體資料及客戶／債務人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就項目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賬；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a)於緊隨相關交易完成後或(b)根據合約條款結賬。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限於單一金融機構。由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不會無力償還債務。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故本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對重大個別客戶／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應收賬款中1%(2014年：15%)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應收賬款中39%(2014年：55%)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管理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線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逾既定權限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已承諾充足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融資租賃承擔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附註19披露。除上述者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所有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算，而該等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其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發放的銀行借貸及銀行現金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情況如下：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浮息工具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17	–	(3,343)
金融資產 – 銀行現金	16	142,733	13,949
總存款淨額		142,733	10,606

於2015年3月31日，倘銀行借貸、銀行現金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約119,000港元(2014年：9,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對本集團利息淨額的年度化影響，當中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當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息工具。分析以與2014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匯兑風險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方便綜合賬目，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公司已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

本集團面對主要透過買賣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導致產生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認為，港元兑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工具(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預期不會於不久將來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e) 並非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年內	3,000	1,6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71	–
	5,571	1,692

本集團為本集團有關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條款時續期。租賃付款通常於租期結束時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或結餘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參與方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李昌源	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楊敏健	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陳國培	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譚國華	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另行披露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於附註9披露)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10披露)的款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22	6,526
退休後福利	104	92
	7,426	6,618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b) 與關聯方的融資安排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關聯方結欠本集團款項		本集團結欠關聯方款項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 李昌源	(i), (ii), (iii)	–	1,604	–	–
– 楊敏健	(i), (ii), (iii)	–	–	–	4,271
– 陳國培	(i), (ii), (iii)	–	–	–	510
– 譚國華	(i), (ii), (iii)	–	1,313	–	–
		–	2,917	–	4,7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融資安排(續)

附註：

(i)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關聯方結欠本集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而本集團結欠關聯方款項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8)。

(ii) 於2013年4月1日應收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關聯方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期初結餘 於4月1日 2013年 千港元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 李昌源	5,166	1,637	5,176
– 楊敏健	1,086	–	1,130
– 陳國培	2,146	1,471	2,157
– 譚國華	853	–	863

(iii)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並無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作出壞賬或呆賬撥備。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已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的稅務貸款融資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有關該等個人擔保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揚科資訊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及其附屬公司(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一部分)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1,960,000港元。本集團於出售前擁有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70%股權。

(a) 與出售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已出售負債淨額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2
	1,54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2)
	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9)
已出售負債淨額	(219)

(b)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960
已出售負債淨額	219
非控股權益	(2,215)
出售時解除匯兑儲備	36
出售溢利／虧損	–
總代價結算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1,960

(c)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96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775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貢獻重大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1	–
		1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783	1
		88,783	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	–
		(94)	–
流動資產淨值		88,689	1
資產淨值		88,690	1
資本及儲備	21		
股本		10,000	1
儲備		78,690	–
權益總額		88,690	1

經董事會於2015年6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主席兼執董事楊敏健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代表簽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的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有關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闡明*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內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本集團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採用確認收入的兩種方式(即及時及逾時基準)評估收入確認政策時，由於(1)本集團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與客戶簽訂的現有合約均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大致完成；及(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進行的收入確認將會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故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8. 最終控股方

董事視李昌源先生、楊敏健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為最終控股方。本公司並無任何母公司。

財務概要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220,687	196,152	189,984	**389,268**
除税前溢利	18,019	16,315	2,436	**30,320**
所得税	(1,890)	(3,518)	(1,806)	**(6,116)**
本年度溢利	16,129	12,797	630	**24,20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488	12,886	(1,590)	**20,067**
非控股權益	3,641	(89)	2,220	**4,137**
	16,129	12,797	630	**24,204**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6,858	70,594	63,108	**215,360**
負債總額	(49,700)	(34,244)	(39,088)	**(90,296)**
權益總額	27,158	36,350	24,020	**125,064**
非控股權益	(1,694)	(1,633)	(2,834)	**(5,0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5,464	34,717	21,186	**120,053**